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西安森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宁陕县子午路供排水管道建设改造工程；

2. 工程地点：宁陕县；

3. 工程规模：宁陕县子午路供排水管道改造建设项目，南起西沟口，北至幸福安置社区，长约6.8公里，主要包含给水管网、雨污水管网、通信管沟、道路破修等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716.16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文芳，身份证号码：610324199005031845，注册号：61006334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捌仟元整（¥538000.00元）。（已含税）

签约费率：1.4477%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、保修期满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/__年__/__月__/__日始，至_____年__/__月__/__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/__年__/__月__/__日始，至_____年__/__月__/__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始，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/__年__/__月__/__日始，至__/__年__/__月__/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现场办公用房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16年8月10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宁陕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3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　　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　　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　　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　　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

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.8.10